

清代野史

第一辑

- 清代兴亡史
- 清代外史
- 中日兵事始末
- 庚子国变记
- 景善日记
- 庚子拳变始末记
- 拳变余闻
- 戊壬录
- 外交小史



清代野史

第一輯



巴蜀書社

一九八七年·成都

责任编辑：张汝杰

杨俊明

封面设计：李文金

清代野史（第一辑）

巴蜀书社出版（成都盐道街三号）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巴蜀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1/32 印张13.125 字数230千
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：1—4,270册

ISBN7-80523-119-2/K·39 定价：2.85元

清代兴亡史

汉史氏述

《清代野史》第一辑

清代兴亡史.....	(1)
清代外史.....	(99)
中日兵事始末.....	(155)
庚子国变记.....	(175)
景善日记.....	(189)
庚子拳变始末记.....	(217)
拳变余闻.....	(275)
戊壬录.....	(303)
外交小史.....	(367)

12484/13

目 录

第一章 开始时代

- 第 一 节 满洲之建部
- 第 二 节 樊察之受封
- 第 三 节 觉昌安父子之被害
- 第 四 节 努尔哈赤之复仇
- 第 五 节 建元天命
- 第 六 节 定都沈阳
- 第 七 节 宁远之败
- 第 八 节 皇太极与明议和
- 第 九 节 间明君臣
- 第 十 节 建清国号
- 第 十 一 节 收服朝鲜
- 第 十 二 节 南进图明
- 第 十 三 节 入山海关
- 第 十 四 节 击败闯兵
- 第 十 五 节 福临登极

第二章 隆盛时代

- 第 十 六 节 福临之收拾民心

- 第十七节 南取江南（一）（二）
- 第十八节 下薤发令
- 第十九节 破上下江士民之师一
- 第二十节 破上下江士民之师二
- 第二十一节 平流寇一
- 第二十二节 平流寇二
- 第二十三节 翦灭明之诸王
- 第二十四节 玄烨之镇定三藩一
- 第二十五节 镇定三藩二
- 第二十六节 初平台湾
- 第二十七节 与俄国结尼布楚条约
- 第二十八节 平定漠北
- 第二十九节 征服西藏
- 第三十节 重讨台湾
- 第三十一节 用儒术以笼络汉族
- 第三十二节 胤禛之疏忌骨肉
- 第三十三节 远征西域
- 第三十四节 西平青海
- 第三十五节 文字之狱
- 第三十六节 弘历之平西南苗
- 第三十七节 收大小金川
- 第三十八节 平天山北路
- 第三十九节 平天山南路
- 第四十节 绥靖安南

- 第四十一节 服属缅甸
- 第四十二节 羁縻廓尔喀
- 第四十三节 三征台湾
- 第四十四节 平兖州王伦之变
- 第四十五节 定甘肃回教徒之乱
- 第四十六节 六度南巡
- 第四十七节 颉琰之兴大狱
- 第四十八节 平白莲教徒之乱
- 第四十九节 靖蔡牵朱潰海上之扰
- 第五十节 定天理教之变

第三章 衰微时代

- 第五十一节 旻宁得袭帝位之原因
- 第五十二节 回疆之扰乱一
- 第五十三节 回疆之扰乱二
- 第五十四节 平楚粤之瑶
- 第五十五节 鸦片之战一
- 第五十六节 鸦片之战二
- 第五十七节 奕訢之初政
- 第五十八节 洪杨军之战一
- 第五十九节 洪杨军之战二
- 第六十节 洪杨军之战三
- 第六十一节 英法同盟军之役
- 第六十二节 割弃满洲旧壤于俄
- 第六十三节 载淳之诛三奸

- 第六十四节 翦除洪杨军
- 第六十五节 平东西捻兵
- 第六十六节 平陕甘诸回
- 第六十七节 靖云南回乱
- 第六十八节 载湫以旁支承继帝位
- 第六十九节 弃琉球群岛
- 第七十节 伊犁之争
- 第七十一节 越南之役一
- 第七十二节 越南之役二
- 第七十三节 清日之战一
- 第七十四节 清日之战二
- 第七十五节 各国之逼借军港
- 第七十六节 戊戌政变
- 第七十七节 义和团之祸一
- 第七十八节 义和团之祸二
- 第七十九节 唐才常之起事
- 第八十节 革命军起义于惠州
- 第八十一节 广西之乱
- 第八十二节 日俄战事之中立
- 第八十三节 吴樾之炸五大臣
- 第八十四节 徐锡麟安庆之变
- 第八十五节 革命军镇南关之战
- 第八十六节 革命军河口之战
- 第八十七节 安庆炮队之变

第四章 灭亡时代

- 第八十八节 溥仪之兼祧
- 第八十九节 间岛之争
- 第九十节 大东沙岛之交涉
- 第九十一节 安奉路事之交涉
- 第九十二节 片马界务之失败
- 第九十三节 澳门界务之争执
- 第九十四节 驱逐请愿代表
- 第九十五节 广州之变
- 第九十六节 内阁任用皇族
- 第九十七节 铁路国有一
- 第九十八节 铁路国有二
- 第九十九节 革命军起义于武汉一
- 第一百节 革命军起义于武汉二
- 第一百一节 各省宣布独立
- 第一百二节 江宁之战一
- 第一百三节 江宁之战二
- 第一百四节 革命军组织临时政府
- 第一百五节 南北议和一
- 第一百六节 南北议和二
- 第一百七节 溥仪逊位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（四）

（五）

（六）

（七）

（八）

（九）

（十）

（十一）

（十二）

（十三）

（十四）

（十五）

（十六）

（十七）

（十八）

（十九）

（二十）

（二十一）

清代兴亡史

汉 史 氏 述

第一章 开始时代

第一节 满洲之建部

长白山之支峰曰布库哩山，通古斯族人居其麓焉。当南宋时，女真为蒙古所灭，通古斯族人势力之衰，几二三百年。有女曰佛库伦者，系出女真。不夫而孕，产一男。世传佛库伦与长姊恩古伦、次姊正古伦同浴于池，有鹊衔朱果置其衣，取而吞之，遂有娠。语涉荒诞，不闻《史记》。《三代世表》附有褚先生之说乎？“鬼神须人而生，奈何无父而生。”斯语足为千古破疑。兹就《东华录》所载，姑以为不夫而孕云。既长，佛库伦将他去，命是男以爱新觉罗为姓，名曰布库哩雍顺。置之小舫中，令顺流而下。至河步，是男乃登岸端坐。其地有三姓，方构衅。或汲于河，见而问之，诡以我乃天女所生，来定汝乱对。汲者趋告众，众惊异，遂迎舁至家，决议息争。推是男为部长，以女百哩妻之。于是布库哩雍顺居鸭绿江源，长白山东，鄂谟辉之野鄂多里城。在宁古塔西南三百余里，由女真变音而号曰满洲，是为满洲建部之始。

第二节 樊察之受封

满洲既建部，雍顺之裔，思通好于明，以每岁十月为入贡之期，明因封为建州卫都督，予以印。至正统初年，有猛可帖木儿者。侮虐部众，部众不服，攻杀之。其弟樊察，子童仓，闻警而逃。至荒漠无人之境，追者将及之，会有鹄止樊察首，追者疑为枯木，乃止。由是樊察南遁至朝鲜，失都督印。明人闻其事，乃命童仓弟董山嗣为建州卫指挥。寻，樊察自朝鲜归，自陈失印之故，明廷诏更予新印。未几，旧印复得。樊察辄匿新者而用旧者。明人恶其狡，乃分建州为左右卫。令董山领左，樊察领右，得世袭。

第三节 觉昌安父子之被害

樊察之后，有孟特穆者，袭封为建州右卫都督，即其子孙所奉为始祖者也。三传至福满，生六子，令各筑城邑，环卫而居，号宁古塔贝勒。满语，谓数之六曰宁古塔，王曰贝勒。中有觉昌安者，福满第四子。居赫图阿喇地，后称兴京。以多智称。又恃长子礼敦之勇，率部众击硕色纳子九人，加虎子七人，灭之，尽收其地。会苏克素护部图伦城长尼堪外兰，随明辽东总兵李成梁攻古呼一名古勒城。其主阿泰之妻，为觉昌安女孙，即礼敦之女。恐城破被虏，遂率其第四子塔克世，往援古呼，先后入城。城坚，成梁攻之不克。尼堪外兰以招抚为名，实诱城中人使杀阿泰。由是成梁并拘觉昌安及塔克世害之。

第四节 努尔哈赤之复仇

努尔哈赤者，塔克世之长子也。其生母为喜塔喇氏。既死，继母待之薄，分居于外。闻觉昌安及塔克世被害，欲复祖、父仇，以遗甲十三副，攻图伦城，尼堪外兰避之，得甲三十副、兵百人以归。后闻知尼堪外兰在嘉班城，进攻之。尼堪外兰避于鄂勒辉，筑城以居。寻复攻之，尼堪外兰遁入明边。又令斋隆率四十人，向边吏索之。边吏拘尼堪外兰以予斋隆，遂杀之。初，明人因努尔哈赤之扰边，曾归其祖、父丧。至是，思羁縻之。故给以都督，敕书十道，马三十匹，又龙虎将军之印，及岁币银八百两。

第五节 建元天命

努尔哈赤既复仇，复率众侵邻近之哲陈部。时浑河方涨，不得进。乃联绳以渡，跨堞以战。身中五十创，不退，卒取之。又乘势收完颜部。于是满洲之五豪部皆亡。未几，复并吞长白及东海诸部。其势寝寝，为叶赫等九部所忌。合兵三万来侵，营浑河北岸，部众皆惧。努尔哈赤乃与部下之健者，祷于堂子。满俗祈天拜佛之所启行，至古呼山，与敌遇，战，破其众。嗣以哈达部、辉发部、乌拉部诸长与叶赫部同心，深恶之，遂先后攻略其地。自此制满洲文，定八旗制。初设四旗，曰黄，曰红，曰蓝，曰白。后增设镶黄、镶红、镶蓝、镶白四旗，分左右翼。于明万历四十四年，由部众推为覆育列国英明皇帝，建元天命，国号满洲。是为满洲立国之始。

第六节 定都沈阳

扈伦曰海西四部，虽平其三，哈达、辉发、乌拉而叶赫独恃明不下，明亦倚为北关。努尔哈赤谋击明，乃书七大恨告天。其词曰：

“我之祖父，未尝损明边一草寸土也。明无端起衅边陲，害我祖、父，恨一也。明虽起衅，我尚欲修好，设碑勒誓：凡满汉人等，毋越疆圉，敢有越者，见即诛之。累而故纵，殃及纵者。拒明复渝誓言，逞兵越界，卫助叶赫，恨二也。明人于清河以南江岸之北，每岁窃逾疆场，肆其攘夺。我遵誓行诛，明负前盟，责我擅杀，拘我广宁使臣纲古哩方吉纳，挟取十人，杀之边境，恨三也。明越境以兵助叶赫，使我已聘之女，改适蒙古，恨四也。柴河、三岔、抚安三路，我累世分守疆土之众，耕田艺谷。明不辜刈获，遣兵驱逐，恨五也。边外叶赫，获罪于天，明乃偏信其言，特遣使臣遗书诟誓，肆行凌侮，恨六也。誓哈达助叶赫，二次来侵，我自报之。天既授我哈达之人矣，明又党之，挟我以还其国。已而哈达之人被叶赫侵掠。夫列国之相争伐也，顺天心者胜而存，逆天意者败而亡。何能使死于兵者更生，得其人者更还乎？天建大国之君，即为天下共主，何独构怨于我国也？初，呼伦诸国，合兵侵我，就天厌呼伦启衅，惟我是蕃。今明助天谴之叶赫，反抗天意，倒置是非，妄为剖断，恨七也。”

复以击明之故谕其众。遂趋抚顺，围其城。诱明游击李永芳降之。明人闻边事急，遣辽东经略杨镐，集兵沈阳，分四路深入。努尔哈赤逆战于萨尔浒山及尚间崖，五日间破其三路兵，乘机灭叶赫部。越三年，进攻沈阳，明总兵贺世贤中矢死。又攻辽阳，明经略袁应泰被围，自经死。于是河东大小七十余城皆下，乃以沈阳_{后称盛京}为国都。

第七节 宁远之败

辽沈既为努尔哈赤所取，明大震。起用熊廷弼为经略，以谋抵御。嗣与广宁巡抚王化贞议不合，遂生意见。努尔哈赤乘之，化贞弃广宁走，廷弼亦退至关内。广宁四十余城，亦为努尔哈赤所得。寻，明为拒守计，从袁崇焕议，筑城于宁远，练兵士，造铠仗，开屯田，宁远迄成雄镇。努尔哈赤欲取之，率众十三万攻宁远。是时袁崇焕为宁前参政，刺血书，誓将士，颇著忠勇。且令阉卒罗立，燃西洋巨炮轰满众。炮一发决，血渠数里，毙满人数百。三日，再攻再却，宁远之围遂解。盖自努尔哈赤击明以来，惟是役为不能得志也。逾七月，而努尔哈赤歿。

第八节 皇太极与明议和

皇太极，为努尔哈赤第八子。父丧时，明督师袁崇焕，曾建和议，欲借此缓兵，以修理故疆，故遣李喇嘛及都司傅有成等三十余人来吊。皇太极以书谢之。次年，又遣袁督师书，言和议事。袁督师乃遣使赍复书至曰：

“辽东提督部院致书于汗帐下。再辱书教，知汗渐惠兵于，伏莽部落。即此一念好生，天自鉴之。将来所以佑汗而昌大之者，尚无量也。往事七宗，汗家抱为长恨者，不佞宁忍听之漠漠。但追思往事，穷究根原，因我之边境细人，与汗家之部落口舌争竞，致起祸端。作孽之人，即遁人刑，难逃天怒。不佞不必枚举，而汗亦所必知。今欲一一辨晰，恐难问之九京。不佞非但欲我皇上忘之，且欲汗并忘之也。然汗家十年苦战，皆为此七宗，不佞可无一言乎？今南关北关安在？辽河东西，死者宁止十人？仇离者宁止一老女？辽沈界内之人民，已不能保，宁问田禾？是汗之怨已雪，而意得志满之日也，惟我天朝难消受耳。今若修好，城池地方，作何退出？官生男妇，作何送还？是在汗之仁明慈惠，敬天爱人耳。天道无私，人情忌满。是非曲直，原自昭然。各有良心，偏私不得。不佞又愿汗再思之也。一念杀机，启世上无穷劫运；一念生机，保身后多少吉祥。不佞又愿汗图之也。若书中所开各物，第二次致食督师书中有‘欲修两国之好，当以金十万两、银百万两、缎百万匹、布千万匹为和好之礼。既和之后，两国往来通使，每岁我国以东珠十颗、貂皮千张、人参千斤馈尔国，尔国以金一万两、银十万两、缎十万匹、布三十万匹报我’等语。以中国之财用广大，我皇上亦宁靳此？然往牒不载多取违天乎？亦汗所当裁酌也。方以一介往来，又称兵于朝鲜，何故？我文武官属，遂疑汗之言不由衷也。兵未回即撤回，已回勿再往，以明汗之盛德，息止刀兵。将前后事情，讲析明白。往来书札，无取动气之言，恐不便奏闻。若信